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

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文件规定，_____（甲方）委托南京中医药大学（乙方）计划内培养_____（丙方）攻读 20_____ 级硕士学位研究生，预计_____（丙方）将于_____年_____月入学。经三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丙方在学期间，由甲方承担该研究生应享有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。其人事、工资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一律保留在甲方。

二、培养经费由甲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，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人民币捌仟元（¥8000.00）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.00），丙方需于每学年开学前将培养经费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根据培养计划进行培养，丙方需遵守乙方的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。甲方要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。

四、丙方在校期间，如因病或其它原因要休学或不宜继续培养时，由乙方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甲方共同商量后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毕业后，丙方需回甲方工作。甲方出具相关在职证明后，由乙方按档案管理规定邮寄学籍档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，可由甲方和丙方另行签订协议，须在乙方发给丙方录取通知书之前协商确定有效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（公章）：_____ 乙方（公章）：南京中医药大学 丙方（录取考生）：
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 乙方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 签字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 住址：_____

大道 138 号

邮编：_____ 邮编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电话：025-85811028 电话：_____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